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的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石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石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傲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石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傲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印章：安徽傲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28日



梁薇